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

路2段501號6樓 承辦人:朱良杰

電話:04-22595700-212 傳真:04-22551662

電子信箱

: chieh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: 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勞中二字第10202044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修正西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,自 103年1月1日起適用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參加西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應檢資格,應符合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發證辦法」第6條規定 ,自103年1月1日起免繳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 所核發接受衛生講習至少8小時之證明文件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高雄市私立樹 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 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 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 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南臺科 技大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 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基隆市 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 中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 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餐飲 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 技能基金會

副本:本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





線